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分标号：分标 2

采购计划号：LSZC2025-J1-04753-001、LSZC2025-J1-04753-002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258-ZGGC

合同编号：12N008115128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山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12820251202

采购人 (甲方):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J1-04753-001、LSZC2025-J1-04753-002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58-ZGGC

分标号: 分标 2

签订地点: 灵山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一	2025 年灵山县旧州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望虎牌	WH150ZH-F	偃师市澜海实业有限公司	28	辆	11998	335944.00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	项	112000.00	112000.00
二	2025 年灵山县陆屋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望虎牌	WH150ZH-F	偃师市澜海实业有限公司	28	辆	11998	335944.00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	项	182000.00	18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965888.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1) 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2) 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67%，合同价款的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

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不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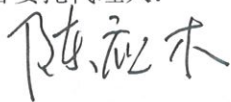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地址: 灵山县灵城街道江滨一路 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99 号格兰云天 7 层 07D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512590	电话: 139781855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5701040008185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0011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QZZC2025-J1-210258-ZGGC)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58-ZGGC)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贵单位参加了本项目分标 2 的谈判,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分标 2 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 采购 2025 年灵山县旧州镇、陆屋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设施 1 批及维修 1 批垃圾清运车,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965888.00),交付时间: (1) 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 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联系人:莫晟 联系电话:0777-6512590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竞标声明书:

6. 竞标声明

致: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99 号格兰云天 7 层 07D 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
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99 号格兰云天 7 层 07D 号房

邮政编号: 530011

电话/传真: 13978185555 电子函件: 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行号: 20-005701040008185 / 10361100141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分标 2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为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3）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	我公司承诺：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3）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我公司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我公司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我公司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	无偏离

	保养服务。	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1）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付时间： （1）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2）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款作为预付款，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提交的竞标产品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我公司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如果我公司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 我公司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将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我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	无偏离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购买车辆保险（交强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购买车辆保险（交强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我公司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我公司在竞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无任何虚假材料，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已如实说明，如有竞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	我公司承诺：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无偏离

	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4.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公司承诺：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无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无偏离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垃圾清运车，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7.1”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垃圾清运车，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7.1”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58-ZGGC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分标号: 分标 2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2025年灵山县旧州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300*1400;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410*1830;	无偏离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无偏离
		▲3、轴距（mm）：≥2465;	▲3、轴距（mm）：2470;	无偏离
		4、轮距（mm）：≥1120;	4、轮距（mm）：1168;	无偏离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无偏离
		6、座椅：数目 1，位置：中间;	6、座椅：数目 1，位置：中间;	无偏离
		7、转向形式：方向把;	7、转向形式：方向把;	无偏离
		▲8、整备质量（kg）：≥300;	▲8、整备质量（kg）：480;	无偏离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615;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 780;	无偏离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无偏离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无偏离
		▲12、发动机：功率≥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12、发动机：功率 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无偏离
		13、气缸：数量 1，排量 197;	13、气缸：数量 1，排量 149;	负偏离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7.5/7500;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7.5/7500;	无偏离
		15、燃料类型：汽油;	15、燃料类型：汽油;	无偏离
		16、变速器形式：人工;	16、变速器形式：人工;	无偏离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脚变档;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脚变档;	无偏离
		18、最高车速（km/h）：50;	18、最高车速（km/h）：60;	正偏离
		19、前轮胎：≥4.5-12，后轮胎：≥4.5-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19、前轮胎：5.00-12，后轮胎：5.00-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无偏离
		20、轮辋型式（前/后）：前后钢板轮;	20、轮辋型式（前/后）：前后钢板轮;	无偏离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无偏离
		22、续驶里程：≥150Km;	22、续驶里程：230Km;	无偏离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彀刹；后：彀刹；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彀刹；后：彀刹；	无偏离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无偏离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无偏离
		26、启动电瓶：12V20A 电瓶；	26、启动电瓶：12V20A 电瓶；	无偏离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无偏离
		28、最大爬坡度：≤30°；	28、最大爬坡度：30°；	无偏离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无偏离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无偏离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无偏离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2.0mm，管厚≥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 2.0mm，管厚 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无偏离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无偏离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二 2025年灵山县陆屋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300*1400；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410*1830；	无偏离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无偏离
		▲3、轴距（mm）：≥2460；	▲3、轴距（mm）：2470；	无偏离
		4、轮距（mm）：≥1120；	4、轮距（mm）：1168；	无偏离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无偏离
		6、座椅：数目 1，位置：中间；	6、座椅：数目 1，位置：中间；	无偏离
		7、转向形式：方向把；	7、转向形式：方向把；	无偏离
		▲8、整备质量（kg）：≥300；	▲8、整备质量（kg）：480；	无偏离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675；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 780；	无偏离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无偏离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无偏离
		▲12、发动机：功率≥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12、发动机：功率 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无偏离
		13、气缸：数量 1，排量≥197；	13、气缸：数量 1，排量 149；	负偏离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	无偏离

	n) : 7.5/7500;	n) : 7.5/7500;	
	15、燃料类型: 汽油;	15、燃料类型: 汽油;	无偏离
	16、变速器形式: 人工;	16、变速器形式: 人工;	无偏离
	17、变速箱: 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 脚变档;	17、变速箱: 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 脚变档;	无偏离
	18、最高车速 (km/h) : 50;	18、最高车速 (km/h) : 60;	正偏离
	19、前轮胎: $\geq 4.5-12$, 后轮胎: $\geq 4.5-12$, 整车结构紧凑, 前轮采用液压减震, 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19、前轮胎: 5.00-12, 后轮胎: 5.00-12, 整车结构紧凑, 前轮采用液压减震, 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无偏离
	20、轮胎型式 (前/后) : 前后钢板轮;	20、轮胎型式 (前/后) : 前后钢板轮;	无偏离
	21、发动机启动方式: 电/脚启动;	21、发动机启动方式: 电/脚启动;	无偏离
	22、续驶里程: $\geq 150\text{Km}$;	22、续驶里程: 230Km;	无偏离
	23、制动器型式 (前/后) : 前: 鼓刹; 后: 鼓刹;	23、制动器型式 (前/后) : 前: 鼓刹; 后: 鼓刹;	无偏离
	24、制动操纵方式 (前/后) : 前后刹车;	24、制动操纵方式 (前/后) : 前后刹车;	无偏离
	25、传动方式: 齿轮、轴传动;	25、传动方式: 齿轮、轴传动;	无偏离
	26、启动电瓶: 12V20A 电瓶;	26、启动电瓶: 12V20A 电瓶;	无偏离
	27、最小离地间隙: $\leq 170\text{mm}$;	27、最小离地间隙: 170mm;	无偏离
	28、最大爬坡度: $\leq 30^\circ$;	28、最大爬坡度: 30° ;	无偏离
	29、燃油消耗量 (L/100km) : ≤ 3.40 ;	29、燃油消耗量 (L/100km) : 3.40;	无偏离
	30、车厢板材规格: $\geq 1300*1975\text{mm}$, 钢板;	30、车厢板材规格: 1300*1975mm, 钢板;	无偏离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 $\geq 1300*1975\text{mm}$, 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 1300*1975mm, 钢板;	无偏离
	32、车架采用钢材, 车架板厚 $\geq 2.0\text{mm}$, 管厚 $\geq 2.0\text{mm}$, 要求焊接牢固, 结构合理。	32、车架采用钢材, 车架板厚 2.0mm, 管厚 2.0mm, 要求焊接牢固, 结构合理。	无偏离
	33、加装前挡雨棚: 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 $\pm 5\text{cm}$, 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 以螺母固定安装。	33、加装前挡雨棚: 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 $\pm 5\text{cm}$, 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 以螺母固定安装。	无偏离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 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 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 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 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或需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未标注“▲”的内容或需求，发生负偏离达4项（含4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参考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分标 2：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价（万元）	备注
一	2025 年灵山县旧州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28	辆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300*1000；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3、轴距（mm）：≥2465； 4、轮距（mm）：≥1120；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44.8	1. 项目实施地点：旧州镇。 2. 供应商须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须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一年）并办理本地（灵山县）

			6、座椅：数目 1，位置：中间； 7、转向形式：方向把； ▲8、整备质量（kg）：≥300；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615；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12、发动机：功率≥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13、气缸：数量 1，排量≥197；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7.5/7500； 15、燃料类型：汽油； 16、变速器形式：人工；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操纵方式：脚变档； 18、最高车速（km/h）：50； 19、前轮胎：≥4.5-12，后轮胎：≥4.5-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辋型式（前/后）：前后钢板轮；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22、续驶里程：≥150Km；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毂刹；后：毂刹；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12V20A 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28、最大爬坡度：≤30°；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	牌照（须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下），具体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由供应商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镇上设有至少一处维修点，竞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成交后 7 日内设立，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	--	--	--	---

				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 车架板厚 $\geq 2.0\text{mm}$, 管厚 $\geq 2.0\text{mm}$, 要求焊接牢固, 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 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 $\pm 5\text{cm}$, 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 以螺母固定安装。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	项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 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二	2025 年灵山县陆屋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28	辆	▲1、整车尺寸 (长/宽/高 mm): $\geq 3500*1300*1000$; ▲2、车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2000*1300*1000$, 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3、轴距 (mm): ≥ 2465 ; 4、轮距 (mm): ≥ 1120 ; 5、车轴数目: 2; 轮胎数目: 3; 6、座椅: 数目 1, 位置: 中间; 7、转向形式: 方向把; ▲8、整备质量 (kg): ≥ 300 ; 9、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合格证 ≥ 615 ;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4704 ;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8820 ; ▲12、发动机: 功率 $\geq 8.8\text{KW}$; 冷却方式: 水冷; 工作原理: 四冲程; 工作方式: 点燃; 13、气缸: 数量 1, 排量 ≥ 197 ;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7.5/7500; 15、燃料类型: 汽油; 16、变速器形式: 人工;	44.8	1. 项目实施地点: 陆屋镇。 2. 供应商须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 须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 (一年) 并办理本地 (灵山县) 牌照 (须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下), 具体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由供应商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 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镇上设有至少一处维修点, 竞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成交后 7 日内设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操纵方式：脚变档； 18、最高车速（km/h）：50； 19、前轮胎：≥4.5-12，后轮胎：≥4.5-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辋型式（前/后）：前后钢板轮；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22、续驶里程：≥150Km；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毂刹；后：毂刹；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12V20A 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28、最大爬坡度：≤30°；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2.0mm，管厚≥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立，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	项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9.2	
▲商务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1) 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购买车辆保险（交强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垃圾清运车，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7.1”处理。

附件 5. 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I1-210258-ZGGC
分标 (如有):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分标 2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考品牌、配置及描述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 =①×②	备注
一	2025年灵山县旧州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28 辆	望虎牌	WH1150 ZH-F	假师市瀚海实业有限公司	▲1、整车尺寸 (长/宽/高 mm): 3500*1410*1830; ▲2、车厢尺寸 (长/宽/高 mm): 2000*1300*1000, 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 “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 字样; ▲3、轴距 (mm): 2470; 4、轮距 (mm): 1168; 5、车轴数目: 2; 轮胎数目: 3; 6、座椅: 数目 1, 位置: 中间; 7、转向形式: 方向把; ▲8、整备质量 (kg): 480; 9、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合格证 780;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4704;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8820;	15680.00	439040.00	1. 项目实施地点: 旧州镇。 2. 我公司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 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 (一年) 并办理本地 (灵山

1

						▲12、发动机: 功率 8.8KW; 冷却方式: 水冷; 工作原理: 四冲程; 工作方式: 点燃; 13、气缸: 数量 1, 排量 149;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7.5/7500; 15、燃料类型: 汽油; 16、变速器形式: 人工; 17、变速箱: 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 脚变档; 18、最高车速: km/h 116; 19、前轮胎: 5.00-12, 后轮胎: 5.00-12, 整车结构紧凑, 前轮采用液压减震, 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轴型式: 前/后: 前为钢板轴, 后为钢板轴; 21、发动机启动方式: 电/脚踏启动; 22、续航里程: 230km; 23、制动器型式 (前/后): 前: 鼓刹; 后: 鼓刹; 24、制动操纵方式 (前/后): 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 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 12V20A 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 170mm; 28、最大爬坡度: 30°; 29、燃油消耗量 (L/100km): 3.40; 30、车厢板材规格: 1300*1975mm, 钢板;			县) 牌照 (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下), 具体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由我公司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 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我公司在成交后 7 日内在对应的镇上设立一处维修点, 详见承诺
--	--	--	--	--	--	---	--	--	--

2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 2.0mm，管厚 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 120cm*宽 110cm*高 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函，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 项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000.00	112000.00	
二 2025年灵山县陆屋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运车	28 辆	望虎牌	WH150 ZH-F	偃师市洲海实业有限公司	▲1、整车尺寸（长/宽/高 mm）：3500*1410*1830； ▲2、车厢尺寸（长/宽/高 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整治专用车”字样； ▲3、轴距（mm）：2470； 4、轮距（mm）：1160； 5、车轴数：2；轮胎数：4； 6、座椅：数：1；位置：中间； 7、转向形式：方向把； ▲8、整备质量（kg）：480；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 780；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15680.00	439040.00	1.项目实施地点：陆屋镇。 2.我公司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一年）并办理本地（灵山

3

						▲12、发动机：功率 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工作方式：点燃； 13、气缸：数量 1，排量 149；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7.5/7500； 15、燃料类型：汽油； 16、变速器形式：人工；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操纵方式：脚变档； 18、最高车速（km/h）：60； 19、前轮胎：5.00-12，后轮胎：5.00-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轴型式：前轴：前轴钢板轴；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启动； 22、续驶里程：90km；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鼓刹；后：鼓刹；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12V20A 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28、最大爬坡度：30°；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县）牌照（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下），具体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由我公司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我公司在成交后 7 日内在对应的镇上设立一处维修点，详见承诺
--	--	--	--	--	--	--	--	--	--

4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2.0mm，管厚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120cm*宽110cm*高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函，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项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11820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82080.00元）								
交付时间： （1）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最终报价: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11-210258-ZGGC
分标 (如有): 2025 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分标 2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号	标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 =①×②	备注
一 2025 年灵山县旧州镇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									
1	垃圾清 运车	28 辆	望 虎 牌	WH150 ZH-F	恒师市润 海实业有 限公司	▲1、整车尺寸 (长/宽/高 mm): 3500*1410*1830; ▲2、车厢尺寸 (长/宽/高 mm): 2000*1300*1000, 厢体根据采购 人要求贴化“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3、轴距 (mm): 2470; 4、轮距 (mm): 1168; 5、车轴数目: 2; 轮胎数目: 3; 6、座椅: 数目 1, 位置: 中间; 7、转向形式: 方向把; ▲8、整备质量 (kg): 480; 9、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合格证 780;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4704;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8820; ▲12、发动机: 功率 8.8KW;	11998	335944.00	1. 项目实施地 点: 旧州镇。 2. 我公司负责 将本次采购的 垃圾清运车送 达至指定地 点, 为车辆购 买车辆交强险 (一年) 并办 理本地 (灵山 县) 牌照 (登

1

						冷却方式: 水冷; 工作原理: 四冲程; 工作方式: 点燃; 13、气缸: 数量 1, 排量 149;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7.5/7500; 15、燃料类型: 汽油; 16、变速器形式: 人工; 17、变速箱: 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 操纵方式: 脚变档; 18、最高车速 (km/h): 60; 19、前轮胎: 5.00-12, 后轮胎: 5.00-12, 整车结构紧凑, 前 轮采用液压减震, 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轴型式 (前/后): 前后钢板轮; 21、发动机启动方式: 电/脚踏; 22、续驶里程: 230Km; 23、制动器型式 (前/后): 前: 鼓刹; 后: 鼓刹; 24、制动操纵方式 (前/后): 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 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 12V20A 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 170mm; 28、最大爬坡度: 30°; 29、燃油消耗量 (L/100km): 3.40; 30、车厢板材规格: 1300*1975mm, 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 1300*1975mm, 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 车架板厚 2.0mm, 管厚 2.0mm, 要求焊接牢			记在指定村委 或者个人名 下), 具体办理 手续及所需材 料由我公司自 行向当地公安 车辆管理部门 了解, 如在交 付时未能完成 以上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 收并终止合 同, 我公司承 担由此而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费用。 3. 我公司在成 交后 7 日内在 对应的镇上设 立一处维修 点, 详见承诺 函, 签订合同 前经采购人现
--	--	--	--	--	--	---	--	--	--

2

						固，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120cm*宽110cm*高185cm±5cm，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项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2000.00	112000.00	
二 2025年灵山县陆屋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	垃圾清运车	28辆	望虎牌	WH150ZH-F	南宁市瀚海实业有限公司	▲1、整车尺寸（长/宽/高mm）：3500*1410*1830； ▲2、车厢尺寸（长/宽/高mm）：2000*1300*1000，厢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贴花“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专用车”字样； ▲3、轴距（mm）：2470； 4、轮距（mm）：1168； 5、车轴数目：2；轮胎数目：3； 6、座椅：数目1，位置：中间； 7、转向形式：方向把； ▲8、整备质量（kg）：480； 9、厂定最大总质量（kg）：合格证780； 10、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4704； 11、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8820； ▲12、发动机：功率8.8KW； 冷却方式：水冷； 工作原理：四冲程；	11998	335944.00	1.项目实施地点：陆屋镇。 2.我公司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一年）并办理本地（灵山县）牌照（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

3

						工作方式：点燃； 13、气缸：数量1，排量149； 14、最大净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kw/r/min）：7.5/7500； 15、燃料类型：汽油； 16、变速器形式：人工； 17、变速箱：常啮合两级传动五档变速；操纵方式：脚变档； 18、最高车速（km/h）：60； 19、前轮胎：5.00-12，后轮胎：5.00-12，整车结构紧凑，前轮采用液压减震，后轮采用钢板减震； 20、轮胎型式（前/后）：前后钢板轮； 21、发动机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22、续航里程：230Km； 23、制动器型式（前/后）：前：鼓刹；后：鼓刹； 24、制动操纵方式（前/后）：前后刹车； 25、传动方式：齿轮、轴传动； 26、启动电瓶：12V20A电瓶； 27、最小离地间隙：170mm； 28、最大爬坡度：30°； 29、燃油消耗量（L/100km）：3.40； 30、车厢板材规格：1300*1975mm，钢板； 31、车厢底板材料规格：1300*1975mm，钢板； 32、车架采用钢材，车架板厚2.0mm，管厚2.0mm，要求焊接牢固，结构合理。 33、加装前挡雨棚：雨棚尺寸长120cm*宽110cm*高185cm±5cm，			下），具体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由我公司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我公司在成交后7日内在对应的镇上设立一处维修点，详见承诺函，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
--	--	--	--	--	--	--	--	--	--

4

					材质为全铁框架、玻璃挡风面板，以螺母固定安装。			同。
2	垃圾清运车维修	1项	恒好	无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1、维修一批垃圾清运车，维修内容包含更换机头、转轴、车轮、大灯、转向灯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82000.00	182000.00
合计							965888.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965888.00元）								
交付时间： (1) 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能够方便快捷的为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已经与货物生产厂家达成销售协议,我公司将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在保证采购单位拿到优质产品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商务要求条款全部响应。

二、合同签订时间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三、质保期: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为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售后服务内容:

1. 我公司承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我公司承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我公司承诺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我公司承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我公司承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我公司承诺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六、售后维修保障体系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七、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1) 垃圾清运车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2) 垃圾清运车维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款作为预付款,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 合同价款的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九、其他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提交的竞标产品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 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我公司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如我公司拒绝更换货物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我公司承诺所竞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我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购买车辆保险 (交强险等) 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 我公司承诺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 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的材料没有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已如实说明, 如有虚假则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我公司承诺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垃圾清运车送达至指定地点, 为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 (一年) 并办理本地 (灵山县) 牌照 (登记在指定村委或者个人名下), 具体办理手续及

所需材料由我公司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了解，如在交付时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我公司承诺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实施进度和质量，将委派专人负责办理车辆上牌、购买车辆保险、提供现场调试、现场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8. 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后 7 日内分别在灵山县旧州镇和灵山县陆屋镇各设立一处维修点，配备专业车辆维修人员，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现场核实通过才签订采购合同。

9. 我公司承诺组建一批强硬的车辆维修服务队，有经验丰富的现场技术人员，对垃圾清运车进行维修。

10. 我公司承诺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一律按照市场价给与 9 折优惠。

十、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我公司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十一、知识产权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公司售后电话为 13978185555，提供 7*24 热线服务。我公司提供回访和跟踪服务，定期电话回访、质量调查、评价调查并长期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銀易有附

2011.11.11